

上接B49版

上述议案包括三项子议案：(1)预计2016年度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蛇口金融有限公司发生船舶修理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预计2016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预计2016年度本公司与Unipipe Singapore Pte Ltd等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3)预计2016年度本公司与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物料设备及船舶等交易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总监，董事李华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总监，董事李华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综合交通部总监，董事焦天锐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总经理，3名董事长先生因担任关联董事，在此次会议对子议案(1)、(3)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

董监高林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董事田晓燕女士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化总会计师，为关联董事，在此次会议对子议案(2)进行表决时回避。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意见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张宝林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审阅并同意将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监高会后四方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十四次监事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议会议意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意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意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视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其它关联交易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的确认和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1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监事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6月28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834.98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2,637,545.46元，扣除发行费用26,630,67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6,006,867.01元。2012年3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8,536.80股，发行价格每股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84.85元，扣除发行费用400.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8,167,094.47元。2015年1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永中和报字[2015]第H01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本报

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制度。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本报

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制度。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本报

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制度。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本报

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制度。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本报

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制度。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本报

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制度。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本报

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制度。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本报

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为9,094,107.86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制度。

1.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

大概念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荷兰安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三泰东京东日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20